

关于于田县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于田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于田县第十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关于于田县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于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地区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力争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个核心，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把握实施，确保扎实进行，务求实效。通过建立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更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增强了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充分发挥了人大依法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

于田县基本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田县共有国有企业 3 户（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于田县昆仑种羊场、于田县阗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单位 166 个（行政单位 58 个，事业单位 108 个）。

一、2024 年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不含金融企业）

（一）2024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全县纳入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有 3 户（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于田县阗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企业资产总额 1098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07436.98 万元，减少率为 98.65%（主要是于田县阗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剥离低效无效资产 80.19 亿元）；负债总额 2393.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70.2万元，增长率为7.65%（主要是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2024年递延收益增加导致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8806.03万元，较上年减少了807658.63万元，减少率为98.92%；国有企业从业人员数70人，年末职工人数为70人，发放职工薪酬总额为724.22万元。2024年工业生产总值为219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67万元，增加率0.21%；劳动生产总值为4563.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70.94万元，增长率83.08%。

2024年监管国有企业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2024年度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2024年国有企业营业收入264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8.28万元，增长率为5.95%；营业总成本为209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46万元，减少率为49.18%，其中营业成本为1292.09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61.72%，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52.25万元，减少率为21.42%；税金及附加4.47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0.21%，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1.99万元，减少率为92.08%；销售费用0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0%，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5.75万元；管理费用797.52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38.09%，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60.54万元，减少率为41.27%；财务费用-7151.86万元；2024年利润总额为80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80.73万元（2023年三家企业利润总额为-1176.82万元，处于亏损状态，2024年根据地区完成任务要求，利润总额为803.91万元，较2023年增长1980.73万元）；营业外收入为1521.75万元，营业外支出1053.18万元。

二、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单位共有166户，按单位基本性质划分：行政单位58个，事业单位108个，行政事业性单位

资产总额为 1589768.37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112786.03 万元, 增加率为 7.63% (2024 年较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增加, 部分单位有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增加是部分单位将往年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录入, 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098525.11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65472.11 万元, 增加率为 6.34%; 累计折旧 391042.69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74773.07 万元, 增加率为 23.64%; 净值 707482.41 万元, 较上年减少了 9300.87 万元, 减少率为 1.29%; 无形资产 4518.89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884.21 万元, 增加率为 24.33%;

负债总额 117253.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35973.58 万元, 增长率为 44.26% (2024 年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增加的流动资产同时形成负债, 导致负债增加); 净资产 1472515.01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76812.45 万元, 增长率为 5.5%。

2023 年—2024 年资产负债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对比情况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减 ↑ ↓	绝对值 (万元)	变动幅度 %
资产	1476982.34	1589768.37	↑	112786.03	7.63%
负债	81279.77	117253.35	↑	35973.58	44.26%
净资产	1395702.57	1472515.01	↑	76812.45	5.5%

2024 年末, 我县资产 1589768.37 万元, 比 2023 年 1476982.34 万元增加 112786.03 万元, 同比增加 7.63%。

其中资产构成情况为：流动资产 98168.19 万元，占资产总额 6.17%、固定资产 1098525.1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0748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 44.5%，在建工程 54313.96 万元，占资产总额 3.41%，长期股权投资 292.7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4500.09 万元占资产总 0.28%，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584053.83 万元，占资产总计 36.73%，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保障性住房净值 138148.3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 8.68%，长期待摊费用 800.02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溢 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2008.81 万元占资产总计 0.12%。

三、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于田县总面积为 3.89 万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1 平方公里，沙漠、戈壁、裸岩等不能利用或难以利用的土地面积大，占总面积的 84%，绿洲不足 16%，全县耕地总面积 63.89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47.22 万亩。

2.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全县境内已发现的矿产主要有 14 种 40 余处，其中：金矿 3 处，金铜矿 2 处、金铁矿 1 处、黄铁矿 4 处，铜镍矿 6 处，锑矿点 2 处，铅锌矿化点 6 处，磁铁矿 2 处，和田玉矿点 13 处，石英闪长岩 2 处，石灰岩矿 3 处，煤矿 1 处，矿泉水 1 处、粘土矿 3 处等，主要分布在昆仑山。

3. 水能资源情况：于田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11 条，其中主要利用河流 5 条，主要为克里雅河、吐米牙河、阿羌河、皮什盖河、苏克塔亚河等。根据《于田县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全县水资源总量 15.76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0.144 亿 m^3 ，地下水补给总量为 5.616 亿 m^3 ，可利用资源量 9.2075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总量 6.26 亿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9475 亿 m^3 。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是克里雅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7.67 亿 m^3 ，减去生态基流

量 1.6779 亿 m^3 和 225 团总分水量 1.01 亿 m^3 ，于田县可利用量 4.9821 亿 m^3 ；吐米牙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8228 亿 m^3 ，减去生态基流量 0.119 亿 m^3 ，于田县可利用量 0.502 亿 m^3 ；阿羌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271 亿 m^3 ，减去生态基流量 0.041 亿 m^3 ，于田县可利用量 0.23 亿 m^3 ；皮什盖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59 亿 m^3 减去生态基流量 0.113 亿 m^3 ，于田县可利用量 0.477 亿 m^3 ；苏克塔亚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277 亿 m^3 减去生态基流量 0.042 亿 m^3 ，于田县可利用量 0.235 亿 m^3 。河流季节性反差极大，秋冬极为缺水，4 月至 5 月来水量仅占全年来水量的 9%，夏季洪涝，秋冬严重干旱。2024 年全县实际用水量 6.3604 亿 m^3 ，其中地表水 5.5754 亿 m^3 ，地下水 0.7091 亿 m^3 ，非常规水源 0.0759 亿 m^3 。

地下水情况：根据《和田地区于田县地下水水资源评价报告》地下水补给总量为 5.616 亿 m^3 ，可开采量为 2.9475 亿 m^3 ，其中昆仑灌区可开采量 2.0913 亿 m^3 ，奥依托格拉克灌区可开采量 0.8506 亿 m^3 。全县范围内共有机电井 884 眼，其中水利局管辖范围内的抗旱井 422 眼；企业、私人机电井 418 眼；生态绿化、消防、生活用水井 44 眼，已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安装完成率 100%。2024 年和田地区水利局年初下达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地下水 0.9087 亿 m^3 ，实际用水总量为 0.7091 亿 m^3 ，2024 年度取水量未超过管控目标。

于田县管辖范围内现有地下水监测站 4 个，经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地下水位点水位观测：斯也克乡克格孜干渠牙门闸口以北水位埋深 13.17-13.21m，水位变幅 0.04m，喀尔克乡 9 大队分干渠以南 800 米水位埋深 1.8-1.84m 水位变幅 0.04m，奥依托格拉克乡二农场大芸水位埋深 19.49-19.99m 水位变幅 0.50m，科克亚乡吐完艾格来村大队部水位埋深 6.62-6.97m

水位变幅 0.35m。经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观测，我县地下水水位基本稳定，未出现地下水水位变幅异常变化情况。

供需现状分析：于田县现有灌溉面积 80.53 万亩，2025 年农业灌溉、生活及工业供水计划为 6.2388 亿 m^3 ，其中地表水 5.3301 亿 m^3 ，地下水 0.9087 亿 m^3 。地表水利用率为 90% 情况下，可利用总量为 9.2075 亿 m^3 ，地表水利用量 5.3301 亿 m^3 ，于田县地下水可开采总量 2.9475 亿 m^3 ，开采地下水计划 0.9087 亿 m^3 。综上所述，于田县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9.2075 亿 m^3 。到 2026 年，“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为 6.31 亿 m^3 ，结余水量用于下游天然生态供水。

4. 森林资源概况：全县现有林地总面积 282.39 万亩，其中：天然荒漠林面积 202.15 万亩，其中；林地 13.57 万亩、疏林地 19.02 万亩、灌木林地 66.72 万亩、灌丛地 28.98 万亩、宣林地 73.86 万亩（区划为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97.79 万亩，目前已全部纳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区划为地方公益林 104.36 万亩），平原人工林面积 80.24 万亩（其中：农田防护林 42.07 万亩，经济林 34.7 万亩，薪炭林 1.82 万亩，用材林 0.85 万亩，特用林 0.8 万亩）。全县森林总覆盖率 2.65%。

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企业管理情况

1、主责主业。为推动企业发展，确保监管国企增强市场竞争力，于田县监管国有企业经营主业为：于田县阗财国有资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业为房屋租赁；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主业为种畜禽的生产经营、畜禽养殖、家禽品种改良；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主业为供水排水、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纯净水的加工及零售；结合经营主业，各企业优化了配置资源，调整企业发展方向，

强化企业经营指标分析,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推动国企用工市场化。加强人才培训和梯队建设,增强企业现代化生产能力、激发企业活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招聘,其中:疆内高校新疆籍大学毕业生人数1名,农民工4名。

3、加强党的建设。于田县国资委在监管的3家国有企业中积极推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等内容,使国企党员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增强了“四个自信”,通过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了“两个维护”。

2024年以来,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发展8名积极分子,加强了党的队伍建设,召开了党员大会25次、党课4次、组织生活会1次、民主评议党员大会1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成立了党支部,现有党员6名。通过坚持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员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坚决的、不搞变通的、不打折扣的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聚焦总目标,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组织全县166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对国务院738号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了的系统学习;

2.开展了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县166个行政事业单位就资产出租出借、租入资产、未履行审批手续购置资产、未履

行审批手续处置资产、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没有按时盘点，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置、应报废未报废。

3. 为加强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动态管理，于田县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变更，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责职能变化，组建合并新单位 2 个。

（1）根据于党办字[2024]19号文件成立中共于田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加挂信访局牌子。于田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根据于党编委[2024]48号文件，随新组建主管机构调整，隶属关系调整为于田县委社会工作部所属事业单位。

（2）1999年4月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成立于田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加挂牌子，根据于党编委[2024]2号文件，主管机构调整，隶属关系调整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4、完成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扶贫资产调拨工作，调拨148条，金额100865.54万元；

5、完成全县2024年资产盘点处置资产15笔，涉及资产1600.49万元；其中：（报废13条金额1474.75万元、核销2条金额125.74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1、积极营造高效有序的空间秩序。立足于田县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性，兼顾开发与保护，注重规划的传导落实，切实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围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按照以土地利用方式促发展方式转变，引领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空间治理体系。

2、强化职能部门主体作用。特别是发挥了国土资源规划龙头作用。做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实现土地利用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全面开展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调查与评价、农用地后备资源适宜性评价、土地价格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合理利用规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总原则，促进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集中，农民居住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

3、注重环境治理。建立完善领导和协调机构，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把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管住增量、调整存量、上大压小、扶优汰劣”的原则，从规划抓起，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提高清洁能源消耗比重。

五、补充报告

（一）存在不足

2024年以来，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对国有资产的重视有待提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缺乏、更换频繁，资产管理工作都不是专职人员管理，以致对资产管理工作不重视，没有正规的管理模式，这给工作运转都带来极不便。二是存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按时盘点的问题，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置、未及时录入或漏录固定资产、应报废未报废、应调拨未调拨的问题；三是队伍建设质量不高，把握标准不够严。负责国有资产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较低，缺乏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四是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管理观念和管理水平滞后、资源未进行优化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压实各级责任。提高领导对资产管理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摸清资产底数，切实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各单位加强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实不符的列明原因，按照资产核销的相关要求备齐手续，及时核销。

三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清理，对发现的账实不符、盈盈、盈亏及历史遗留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使资产的安全、完整得到充分保障。应对闲置固定资产及时处置盘活，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标准。加强资产管理培训力度，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大资产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增强专业人才支撑。

五是强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其管理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合理配置资源，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